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

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ᠳᠤᠨ ᠤᠯᠤᠰᠤ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

内检任字〔2023〕29号

关于李琰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：

依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中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研究，决定：

李琰同志任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检察院党组成员、政治部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郝星昉同志任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孙时颖同志任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党组成员、提名任副检察长；

黄鹤同志任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党组成员、提名任副检察长；
曹蓉同志任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王学军同志任集宁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王虹玮同志任通辽铁路运输检察院党组成员、提名任副检察长；

彭琼同志任海拉尔铁路运输检察院党组成员、提名任副检察长；

鲍彬同志任海拉尔铁路运输检察院党组成员、政治部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以上同志任免职时间从2023年9月起算。

